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8312025GG00385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江苏利勤尔仪表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生产1万台套电动执行器智能控制升级板项目1#厂房、2#厂房、门卫
建设位置	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兴核路北侧、迪森阀门西侧
建设规模	总面积：10052.61平方米；其中计容面积14284.3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红线图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页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